法硕复习指导:民法通则重点法条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3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7 A1 95 E5 A4 8D E4 c67 473523.htm 民法通则重点法条解 读 [重点法条] 第20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, 利害关系人可 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, 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 第21条 失踪人的财 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 朋友代管。代管有争议的,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 的人无能力代管的,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。 失踪人所欠 税款、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,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 支付。 第22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,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 宣告。 [相关法条]《民通意见》第24、28、30~35条;《民事 诉讼法》第166、168条。[意思分解]1.申请宣告失踪的"利害 关系人"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与其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 人(《民通意见》第24条)。2.注意宣告失踪的管辖法院: 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(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6条) ,或者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(《民通意见》第28条第2 款)。3.宣告失踪的最重要法律后果即是指定财产代管人。 应注意:(1)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行为能力人失踪的,其 监护人为当然代管人;(2)其他人失踪的,人民法院指定代 管人的范围并不限于第21条所列人员(《民通意见》第30条 );(3)代管人在有关失踪人的诉讼中,有充当原告或被告 的资格(《民通意见》第32条);(4)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 责(不作为)或侵犯失踪人权益的(作为),其他利益关系

人可起诉讼追究责任或变更代管人;同时提起的,应分别审 理(《民通意见》第35条)。[不要混淆]《民通意见》第34 条规定宣告失踪案的公告期为半年,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8条 规定为3个月,存在着冲突,应以后者为准。[重点法条]第23 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他死亡:(一)下落不明满4年的;(二)因意外事故 下落不明,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。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 的,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 第24条 被宣告 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,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 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 有民事行为 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 第25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。依照继承法取得他 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,应当返还原物;原物不存在的,给 予适当补偿。[相关法条]《民通意见》第25、27、29、36~40 条;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7、168条。[意思分解]宣告死亡制 度是律考重点,应予详细掌握。1.与宣告失踪不同,申请宣 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是有顺序之分的,换言之,当存在在先 顺位人时,在后顺位人即无申请权。但申请撤销死亡宣告则 不受顺序限制(《民通意见》第25条)。 2.战争期间下落不 明的,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是4年而非2年(《民通意见》 第27条)。3.宣告死亡案的公告期是1年,但因意外事故下落 不明,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, 公告期间为3个 月(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8条)。4.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是律考热点和难点。其法律后果包括:(1)被宣告死亡时 间与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,以后者为准,自然死亡前实施 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,以

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(《民通意见》第36条第2款)。(2)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,依继承关系取得人应返还原物;原物不存在的,应予适当补偿(而非相应补偿)(《民通意见》第40条)。(3)第三人合法取得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的财产的,可不予返还(《民通意见》第40条)。(4)特别注意夫妻关系的恢复问题(《民通意见》第37条)。(5)子女被收养的效力问题(《民通意见》第38条)。(6)恶意利害关系人的侵权责任(《民通意见》第39条)。[不要混淆]1.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(《民通意见》第29条)。2.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由申请人决定,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不一致的,则宣告死亡(《民通意见》第29条)。3.被宣告死亡的人的死亡日期是指该判决宣布之日(《民通意见》第36条)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